

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通江县水利局 通水审〔2024〕43 号 2024 年 5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70 号 2024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巴中通江岭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经济技术研究院、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会上验收组查阅了工程及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技术审评单位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中通江岭上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岭上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草池220千伏变电站岭上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永安110千伏变电站岭上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草池—岭上110千

伏线路工程、永安—岭上 110 千伏线路工程 5 部分组成。

岭上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巴中市通江县沙溪镇学堂山村 5 社。

草池 220 千伏变电站岭上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巴中市通江县涪阳镇子坪村。

永安 110 千伏变电站岭上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巴中市通江县永安镇小坪村。

草池—岭上 110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草池 220 千伏变电站，止于岭上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34.030 千米，新建铁塔 94 基，利旧 1 基，途经涪阳镇、兴隆镇、烟溪镇、瓦室镇、沙溪镇等。路径经过的行政区域为巴中市通江县管辖范围。

永安—岭上 110 千伏线路工程起于永安 110 千伏变电站，止于岭上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5.990 千米，新建铁塔 41 基，利旧 2 基，途经永安镇、沙溪镇等。路径经过的行政区域为巴中市通江县管辖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 7.7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0 公顷，临时占地 5.81 公顷。

工程建设投资：总投资 9431.8883 万元，土建投资约 2359.1775 万元。

工期：总工期 18 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4 月完工。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7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46 万立

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2.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46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0.24 万立方米，其中新建变电站土石方挖填平衡，无余方；间隔扩建产生的余方已在相应变电站外终端塔塔基占地范围内回填摊平；线路工程塔基余方在塔基占地范围内回填摊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委托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4 年 3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4 年 4 月，由通江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技术意见。

2024 年 4 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江县水利局以《通江县水利局关于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通水审〔2024〕4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巴中

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收口版）及相关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2024 年 2 月 26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巴中通江岭上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70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三色评价综合得分为 81 分，评价为“绿色”。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3%，表土保护率达到 93.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3%，林草覆盖率达到 69.4%。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

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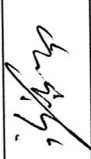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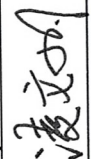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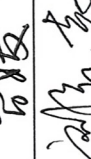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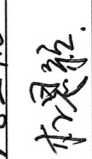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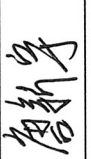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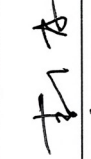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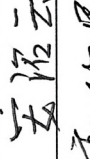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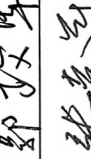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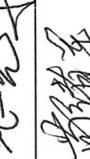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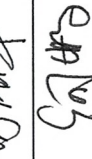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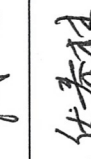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巴中通江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乘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正高		主管单位
	曾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正高		
	刘红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正高		
	陈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技术监督单位
	李金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杜思颖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魏奉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巴中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唐新宇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波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郭政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理单位
	张克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向世文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伏春林	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